

深化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武进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贯彻省、市、区党代会精神，落实全市“532”发展战略决策部署要求，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实施精准治理、科学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持续压降事故起数。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打造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目标

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生根，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重大风险化解更加有效。安全生产源头准入和风险管控更加严格，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存量明显减少并有效控制增量，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安全基础管理更加扎实。有效推动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产业工人安全素质和安全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安全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系统范围内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

通过全体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实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安全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系统治理更加推进有力、隐患排查治理更加全面彻底，为达到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的更高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三、重点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武办发〔2022〕25号）文件基础上，围绕重大风险隐患，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深化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包含17项重点整治内容。其中，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个专题，明确6项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城市建设等专项，明确11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有力抓好专项整治各项任务的落实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全链条、全方位推动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部署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一级带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将专项整治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措施执行到位、任务完成到位，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三）进一步强化闭环整改。各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排查重大安全风险和各类问题隐患，动态更新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从严从速闭环整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倒排整改时序，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要认真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加强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四）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深化安全生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安全监

管效能。要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要坚持执法为民、服务企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和服务水平，指导帮助企业消除隐患。

（五）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各部门要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结合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在体制机制建设、智能科技运用、监管手段创新、企业安全管理等方面总结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先进经验做法，提炼固化为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两微一端”新媒体，强化正向宣传引导，切实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放大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区住建局是城市建设专项的牵头单位，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要与区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其他工作涉及的部门要与区牵头单位对接联络、有序实施。请各部门认真研究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4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做好台账收集整理，力求数据完整、内容详实、图文并茂。

联系人：蒋佳慧，电话：86312863

附件：《深化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深化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一)深化理论武装。6月底前，中心组至少安排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筑牢领导干部安全发展思想基础。开展“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专题宣讲，将总书记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精准传达到基层一线。

局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

(二)深入学习培训。分级分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各企业精准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培训必修内容。

局责任部门：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

(三)深度宣传推广。办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题专栏，对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及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的重要内容，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加大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

问题隐患曝光力度，办好用足曝光专栏，公布重点案件、分析事故案例、宣贯新《安全生产法》，推动专项整治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覆盖。

局责任部门：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四）强化全员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深入企业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组织参加“应急管理业务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员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积极选树行业领域落实主体责任示范企业（项目），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效应。

局责任部门：局安委办（牵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

（五）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深化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引导企业运用“常安码”定期扫码自查，形成风险全流程管控。强化“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积极探索开展分级分类执法，加大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定期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局责任部门：燃管站、法规科、城建监察大队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育与实践技能培训。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导向，强化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安全培訓教育，切实提升企业員工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能力，全力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支撑。

局责任部門：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員

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七）深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公众聚集场所等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督促密室逃脱类场所所在建筑物业管理单位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履行消防安全承诺，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

局责任部門：房管中心、燃管站

区相关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安委办、教育局、科技局、民宗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督局、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八）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达标建设。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监管，全面规范和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局责任部門：燃管站

区相关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九）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指导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安装智

能充电装置。

局责任部门：房管中心

区相关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武进分局、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十）深入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省、市、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完成城市既有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启动对城市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持续推进城市危房消险工作，对于鉴定属于D级的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对于鉴定为需要整治的城市隐患建筑，实施“一案一策”整治。上半年，确定城市隐患建筑 2022-2024 年度整治清单，并制定 2022 年整治计划，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有效运行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档案管理。11 月前组织专项检查，指导各地完善城市既有建筑结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既有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效果。建立建筑非法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机制，做到及时发现报告并迅速妥善处置。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危险房屋进行动态监测，积极推进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局牵头部门：房管中心

区相关单位：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一) 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全面排查区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等情况。3月底前, 摸清总体情况、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 聚焦燃气经营、燃气管道设施、燃气工程、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城镇居民燃气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扎实推进风险隐患闭环整改, 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6月底前, 完成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燃气违规使用问题整改和居民用气安全体检全覆盖。大力推动各地加快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 完成15年以上城镇燃气老旧灰口铸铁管更新改造, 实现城镇燃气高中压管道违法占压动态清零。

局牵头部门: 燃管站

区相关单位: 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局、市资源规划局武进分局, 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二) 推进瓶装液化气市场规模化经营。有效贯彻落实常州市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推进瓶装液化气市场规模化经营。按照优化布局、便民惠民原则, 对现有瓶装气储配站、供应站点进行布局调整, 构建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发展、标准化服务的市场格局, 通过整合经营、规范管理促进液化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开展“黑气”市场整治,

建立“黑气瓶”线索发现机制，督促企业落实气瓶“一瓶一码”、“一扫一充”，以及购气实名制、配送服务制、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制等制度。

局牵头部门：燃管站

区相关单位：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三）深化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全面排查整治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及实施过程技术交底、验收等环节安全隐患。及时统计、分析危大工程实施状态，为监督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确保危大工程监管及时、有效、到位。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危险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对发生事故的项目同时检查承发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建立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资源共享、在线选取、工作评价制度，实现在线随机选派专家、跨区域专家交流、危大工程验收环节专家回访，保障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广运用“建安码”，通过记录劳务工人年龄、健康、培训、违章、职业技能等信息，实行绿、黄、红三色动态管理，5月试运行，年底前在全区推广使用，初步实现对全区施工现场劳务队伍的动态管理。深入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将平安工地纳入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常态化管理。

局牵头部门：建管中心

区相关单位：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五、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四）持续加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配合区民政局积极引导使用瓶装液化气且具备改造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改用管道天然气或使用电灶具，6月底前所有用气机构100%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局责任部门：燃管站

区相关单位：区民政局（牵头）、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五）深化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配合区民宗局在11月底前完成C、D级既有建筑安全隐患的整改，对确实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持续抓好清人、清物、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既有建筑无重大安全隐患。

局责任部门：房管中心

区相关单位：区民宗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六）深化文旅场所安全专项整治。配合区文体广旅局针对全区剧院、剧场类营业性演出场所等重点部位，深入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室内装修装饰大量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堵塞应急疏散通道和无消防水源等风险隐患。

局责任部门：房管中心

区相关单位：区文体广旅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开发区、街道

（十七）强化租赁住房安全管理。配合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持续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出租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信息登记；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地方立法，助力群租房安全管理提档升级。

局责任部门：房管中心

区相关单位：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武进分局、区城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各镇、开发区、街道